

(a) 自周轉基金墊支該特別帳戶所需支付之費用；

(b) 於必要時，自適當來源（包括秘書長管制下之其他款項在內）為特別帳戶安排貸款，但貸與特別帳戶之任何款項應於收到捐款後儘先償還，且此種貸款應以不影響現行業務計劃為限；

四。決議：大會應在第十二屆會中，對緊急軍費用超出一千萬美元部分之未經認捐者審議措籌辦法。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六六二次全體會議。

一〇九一(十一) 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

A

大會

業已審查大會第十屆會所設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之報告書，²⁶ 以及該委員會為修改自動捐款維持之方案認捐方法事所作建議，

獲悉聯合國兒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²⁷ 及技術協助委員會²⁸ 主張保持其目前籌款辦法，

確認大會在審議自動捐款維持之活動與方案報告及採取行動之前，務應確定此等活動與方案之財源，

又承認藉自動捐款維持之聯合國方案所收捐款距所訂經費目標相差懸殊，亟應修改目前為此等方案籌措財務支持之方法，

一。決議：

(a) 關於聯合國兒童救濟基金，保持目前之全年籌措經費辦法；

(b) 關於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保持目前之特別認捐會議辦法，由籌募委員會主持召集之；

(c) 在大會第十二屆會時召集大會全體專設委員會，由大會主席擔任主席，對兩個難民方案下

²⁶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五，文件 A/3194。

²⁷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二號 (E/2937-E/ICEF/330, E/ICEF/333)。

²⁸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五，文件 A/C.5/694。

一會計年度之捐款自動認捐，並就每一方案各別舉行會議；

二。復決議邀請非聯合國會員國而為一個或若干專門機關會員國之國家參加專設委員會會議，俾可宣佈其對兩個難民方案之認捐數額。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六六二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一。請大會主席指派一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委員名額以十人為限，其任務規定與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大會決議案六九三(七)制定者相同，任期自大會第十一屆會結束時起至第十二屆會結束時為止；

二。決定在大會第十二屆會臨時議程中列入“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一項目。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六六二次全體會議。

米

米

米

大會主席於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第六六二次全體會議時指派一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其任期至大會第十二屆會結束時為止。籌募委員會由下列各會員國組成：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法蘭西、黎巴嫩、紐西蘭、巴基斯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一〇九二(十一) 條約及國際協定之登記與刊佈

大會

憶及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九十七(一)曾通過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之實施細則，其後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三六四 B(四)及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四八二(五)復將該細則修正，

業已審查秘書長關於條約及國際協定登記及刊佈問題之報告書²⁹ 以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²⁹ 同上，議程項目五十，文件 A/3168。

為此問題向大會第十一屆會提出之第十七次報告書，³⁰

備悉由於若干技術性質之辦法之運用，印刷費用已大有節省，

復悉倘送交登記之材料之現時數量及已有之刊印速度維持不變，則刊印條約之時間可較以前估計者大為縮短，

一。決定繼續現行登記及刊佈條約及國際協定辦法，包括刊佈譯文及附件辦法；

二。贊同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該委員會致大會第十一屆會之第十七次報告書中所論其他問題之建議；

三。再請依照憲章第一百零二條實施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應予刊佈之條約或國際協定之締約國於可能時將所需英文或法文譯本或英法文兩種譯本檢送秘書長，以便刊佈；

四。請秘書長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早日減少刊佈條約及國際協定之延誤並加速條約彙編索引之刊佈；

五。請秘書長繼續努力，以期進一步盡量節省印刷費用，但以不降低條約彙編現有印刷水準為限。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六六二次全體會議。

一〇九三(十一) 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茲委派哥倫比亞審計長為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五七年七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六六二次全體會議。

一〇九四(十一)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在行政及預算方面之協調

大會

業已審查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一九五七年各專門機關行政預算之報告書³¹及有關國際

勞工組織³²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³³之兩項特別報告書，

壹

一。請各專門機關注意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一九五七年各專門機關行政預算問題報告書內所提之意見及建議；

二。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研究上述報告書第六段及第七段內關於審核未來五、六年中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經濟及社會方面所從事之全部方案所提出之各種問題，並向大會第十三屆會具報；

三。請各專門機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此問題時與理事會合作；

貳

一。察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有關國際勞工組織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特別報告書僅屬初步性質，諮詢委員會擬於完成對參加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其他組織之同類研究後，向大會提具一項包括結論及建議之最後報告書；

二。請國際勞工組織注意諮詢委員會關於該組織之特別報告書內所提之意見及建議，特別是該報告書第三十六、四十三、四十六、五十二、五十九、六十六及八十各段；

三。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注意諮詢委員會關於該組織之特別報告書內所提之意見及建議，特別是該報告書第十六、三十二至三十五、四十三、四十五、四十七、六十、七十八、八十及九十八各段。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六六二次全體會議。

一〇九五(十一) 聯合國薪俸、津貼及補助金制度

A

大會

業已審議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九七五(十)所設置之薪給審核委員會所提之報告

³⁰ 同上，文件 A/3387。

³¹ 同上，議程項目四十九，文件 A/3489。

³² A/3142。

³³ A/3166。